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機關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號B1

承辦人：杜明睿

電話：(02)29603456 分機8437

傳真：(02)29689917

電子信箱：ag0462@ntpc.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研資字第11012047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附件1 A095M0000Q0000000_11021523872_110D2265805-01.odt)

主旨：有關本局辦理「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學年度中小學研究發展獎助計畫」，請貴校協助公告，並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參與，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促進教育人員發揮研究專長，以探究教育現場問題解決困難及專業成長，並鼓勵在校碩博士研究生得參考本局所推動重點方案為研究主題，爰擬定旨揭計畫，以支援相關人員以科學系統研究解決問題，並擴散其成果效益。
- 二、本計畫研究主題如下，研究範圍請以新北市為主：
 - (一)校園性騷擾及性霸凌。
 - (二)SDGs永續發展目標再教育的實踐。
 - (三)校務評鑑研究。
 - (四)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 (五)校長課程領導。
 - (六)科學教育實踐。
 - (七)專業回饋人才實踐。

(八)其他。

三、本案办理流程順序說明如下：

(一)開放申請：請於110年7月30日（星期五）前線上（<https://forms.gle/rYrCPNLP9uxwydeP8>）填寫目標主題、研究召集人、研究團隊資訊及聯絡方式等資料。

(二)共識營：預定於110年8月13日（星期五）前依申請結果辦理，內容包含說明教育局可提供之相關資訊、目標主題相關方案執行現況與細節及重要性等，並與申請人對話討論，以供構思研究計畫內涵。

(三)計畫撰寫與收件：請於110年10月15日（星期五）前將研究實施計畫經單位主管核章掃描檔及相關證明文件以E-mail寄予主辦單位承辦人信箱（ag0462@ntpc.edu.tw）安排審查。

(四)審查與核定：本局預定於110年12月通知審查結果並核定補助。

四、補助對象（同1研究人員以補助1案為原則）：

(一)本市所屬學校：校長、主任、教師等。

(二)教育局各科室：任職本局之公務人員、約聘人員、暫雇人員等。

(三)國內各大專院校：設籍新北市3年以上碩博士生。

五、補（協）助項目：

(一)經費補助及核銷：本計畫之經費以補助研究人員所屬機關為原則，同機關（本局除外）至多核定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0萬元整。

1、個人行動研究及碩士研究論文補助1萬元。

2、博士研究論文補助2萬元整。

3、研究計畫經本局核定後，核定補助經費將於111年撥

付。

(二)行政協助：本局依所核定研究計畫提供必要數據及資料，於不影響學校正常運作情況下，得邀請研究團隊入校蒐集所需資訊，並請其仍須遵守個資法等相關規定。

(三)其他：本局得視各研究計畫運作狀況召開研討會議，彈性調整補助資源，俾利各項研究案順利進行。

六、經本局核定之各研究計畫請配合本局安排辦理分享及成果發表等活動。

七、檢附「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學年度中小學研究發展獎助計畫」1份。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新北市政府體育處(均含附件)

110/06/29
10:10:47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學年度中小學研究發展獎助計畫

110 年 6 月 29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101204789 號函訂定

壹、現況分析：

- 1、依據教育部統計處資料全國中小學教師具備碩士學歷比例已超過學士比例，具備碩博士學位之教師比例逐年升高，代表我國學校教師逐漸累積能量，能透過各種資料蒐集與科學性系統分析，針對問題或主題進行深入探究，經統計新北市教師具備研究經驗與能力之比例更高達全教師數 55% 以上（教育部統計處，民 109），已具備研究推動各項重要政策精進的能量。
- 2、新北市學校具備多元的模式與樣態，所推動之教育方案多樣性亦為全國之先，爰此，為使各項教育方案皆能具有滾動式修正的機制以及客觀的成效依據，以作為政策修正的評估方向，需有熟悉教育研究與實務研究者就政策實施蒐集資料情形進行研究，以確認政策之實施貼近教育現場需求，且能更符合原先設定之目標。

貳、目的：

- 1、鼓勵教育相關行政與教學人員，以科學系統化方式研究解決問題並專業增能。
- 2、探討各教育政策執行情形，作為教育工作者實施參考及政府政策研擬與修正依據。
- 3、連結教學現場、學術研究及行政機關，依多元觀點開展教育未來方向。

參、辦理單位：

- 1、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2、承辦單位：新北市汐止區長安國民小學。

肆、補助機關及申辦對象：（同研究人員以補助 1 案為原則）

- 1、本市所屬學校：校長、主任、教師等。
- 2、教育局各科室：任職本局之公務人員、約聘人員、暫雇人員等。
- 3、國內各大專院校：設籍新北市 3 年以上碩博士生。

伍、實施時間及流程：各階段執行如附件 1

- 1、開放申請：請於 110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前線上填寫目標主題、申請人及聯絡方式等資料，本局預定於 110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五）前辦理各主題共識營，倘同主題申請人數過多，本局保留錄取參加之資格。
- 2、共識營：以各主題辦理 1 次為原則，依申請人目標主題及思考規劃安排參加人員，會議內容包含說明本局可提供之相關資訊、目標主題相關方案執行現況與細節及重要性等，並與申請人對話討論，以供構思研究計畫內涵。
- 3、計畫撰寫：各研究計畫以執行至 111 年 7 月 31 日為限，倘研究規劃超



過期限請分次申請補助，由申請人於共識營後撰寫研究實施計畫，並於110年10月15日（星期五）（含）前將研究實施計畫經單位主管核章掃描檔及相關證明文件以E-mail 寄予主辦單位承辦人信箱（ag0462@ntpc.edu.tw）安排審查。	
4、計畫審查：承辦單位收到計畫後安排審查人員進行審查，審查結果為通過、修正後通過及不通過等，通過為全額補助、修正後通過將俟申請人依審查意見提交修正計畫後始撥付補助經費、不通過者不予補助並請於下期計畫依本局公告再行申請。	
陸、	申請計畫內涵：各申請計畫請參考APA格式第六版撰寫，12級字行距1.5倍行高並以20頁為限（不含封面、封底、社群成員名單、經費概算表及授權書），計畫封面、經費概算表及授權書請參考附件2及附件3。
1、研究主題：	
(1) 校園性騷擾及性霸凌：新世代新媒體兒少使用不雅照、言語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	
(2) SDGs永續發展目標再教育的實踐：SDGs永續發展目標有17項，可擇部分目標探究。	
(3) 校務評鑑研究：校務評鑑相關執行之後設分析、各縣市校務評鑑轉型及因應措施。	
(4)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行政影響社群運作的原因、程度及可能因素探究。	
(5) 校長課程領導：新課綱實施校長課程領導的作為、需求及重要性探究。	
(6) 科學教育實踐：科學展覽及科學教育學校推動之困難、需求及相關因素分析。	
(7) 專業回饋人才實踐：學校專業回饋人才於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實施之相關實踐歷程、需求及成效等之評估探討。	
(8) 其他非屬上述主題之研究。	
2、學術研究	
(1) 研究主題、動機及現況等	
(2) 相關文獻回顧與探討	
(3) 研究方法及步驟	
(4) 預期結果	
(5) 參考文獻	
(6) 經費概算表	
(7) 授權書	
3、行動研究	
(1) 研究主題	



(2)	文獻探討																				
(3)	行動方案及研究方式																				
(4)	參考文獻																				
(5)	經費概算表																				
(6)	授權書																				
柒、	申請計畫審查：																				
1、	審查人員：本局依各申請計畫主題籌組評審團隊，成員包含外聘專家學者、研究主題相關承辦人等至少3人。																				
2、	迴避：計畫審查依行政程序法第32條、第33條規定辦理審查人員迴避；本局申請人為研究主題相關承辦人時，須由其直屬主管審查評分。																				
3、	審查標準：申請計畫依審查標準評量表給分，總分100分，各項評分由審查委員給分加總後平均，審查總評結果如下說明：																				
(1)	通過：85至100分																				
(2)	修正後通過：70至84分																				
(3)	不通過：未達70分																				
	<table><tr><td></td><td>佳</td><td>良</td><td>可</td><td>待修正</td></tr><tr><td>研究主題、動機及現況等</td><td>研究具原創性、能清晰具體描述問題現況、問題極為重要並具普及性，且與新北教育政策具高相關連性。(25~34)</td><td>具體描述問題現況、問題重要並具普及性，且與新北教育政策具一般相關連性。(18~24)</td><td>具體描述問題現況、問題低度重要性，普及性低，與新北教育政策相關連性低。(11~17)</td><td>研究主題重複、問題現況描述不具體，且與新北教育政策不具相關連性。(10以下)</td></tr><tr><td>相關文獻回顧與探討</td><td>充分掌握相關重要文獻，系統性清晰的統整歸納，並充分討論與主題的關聯性。(25~33)</td><td>大致掌握各重要文獻，清楚統整歸納文獻內容，並討論與主題的關聯性。(18~24)</td><td>有掌握相關文獻及統整歸納相關內容，與主題的關聯性討論不多。(11~17)</td><td>未掌握重要文獻，未能歸納整理內容，無法討論指出與主題的相關連性。(10以下)</td></tr><tr><td>研究方法、步驟或研究方式</td><td>清楚且具邏輯性說明高度可行之研究途徑及方法（包含步驟、資料蒐集、分析方式等），並於計畫中呈現清晰之研究架構圖與說明。(25~33)</td><td>具邏輯性說明研究之途徑及方法（包含步驟、資料蒐集、分析方式等），並呈現研究架構圖。(18~24)</td><td>研究之途徑及方法具體說明與目的之邏輯關聯。(11~17)</td><td>研究執行可行性不高，研究途徑及方法與研究目的不具邏輯性且說明不清。(10以下)</td></tr></table>		佳	良	可	待修正	研究主題、動機及現況等	研究具原創性、能清晰具體描述問題現況、問題極為重要並具普及性，且與新北教育政策具高相關連性。(25~34)	具體描述問題現況、問題重要並具普及性，且與新北教育政策具一般相關連性。(18~24)	具體描述問題現況、問題低度重要性，普及性低，與新北教育政策相關連性低。(11~17)	研究主題重複、問題現況描述不具體，且與新北教育政策不具相關連性。(10以下)	相關文獻回顧與探討	充分掌握相關重要文獻，系統性清晰的統整歸納，並充分討論與主題的關聯性。(25~33)	大致掌握各重要文獻，清楚統整歸納文獻內容，並討論與主題的關聯性。(18~24)	有掌握相關文獻及統整歸納相關內容，與主題的關聯性討論不多。(11~17)	未掌握重要文獻，未能歸納整理內容，無法討論指出與主題的相關連性。(10以下)	研究方法、步驟或研究方式	清楚且具邏輯性說明高度可行之研究途徑及方法（包含步驟、資料蒐集、分析方式等），並於計畫中呈現清晰之研究架構圖與說明。(25~33)	具邏輯性說明研究之途徑及方法（包含步驟、資料蒐集、分析方式等），並呈現研究架構圖。(18~24)	研究之途徑及方法具體說明與目的之邏輯關聯。(11~17)	研究執行可行性不高，研究途徑及方法與研究目的不具邏輯性且說明不清。(10以下)
	佳	良	可	待修正																	
研究主題、動機及現況等	研究具原創性、能清晰具體描述問題現況、問題極為重要並具普及性，且與新北教育政策具高相關連性。(25~34)	具體描述問題現況、問題重要並具普及性，且與新北教育政策具一般相關連性。(18~24)	具體描述問題現況、問題低度重要性，普及性低，與新北教育政策相關連性低。(11~17)	研究主題重複、問題現況描述不具體，且與新北教育政策不具相關連性。(10以下)																	
相關文獻回顧與探討	充分掌握相關重要文獻，系統性清晰的統整歸納，並充分討論與主題的關聯性。(25~33)	大致掌握各重要文獻，清楚統整歸納文獻內容，並討論與主題的關聯性。(18~24)	有掌握相關文獻及統整歸納相關內容，與主題的關聯性討論不多。(11~17)	未掌握重要文獻，未能歸納整理內容，無法討論指出與主題的相關連性。(10以下)																	
研究方法、步驟或研究方式	清楚且具邏輯性說明高度可行之研究途徑及方法（包含步驟、資料蒐集、分析方式等），並於計畫中呈現清晰之研究架構圖與說明。(25~33)	具邏輯性說明研究之途徑及方法（包含步驟、資料蒐集、分析方式等），並呈現研究架構圖。(18~24)	研究之途徑及方法具體說明與目的之邏輯關聯。(11~17)	研究執行可行性不高，研究途徑及方法與研究目的不具邏輯性且說明不清。(10以下)																	
表一、審查標準表																					

表一、審查標準表

4、	審查錄取：本局預計錄取25案，將依審查結果依序通知申請單位，倘申請計畫之架構與內容相仿，本局保留擇優錄取之權力；研究主題為本局所列建議主題者優先錄取；研究規劃超過時間者，僅審查110學年度內執行之計畫，倘之後申請延續性研究，將優先審查並參酌成果成效。
捌、	補（協）助項目
1、	經費補助及核銷：本計畫之經費以補助研究團隊（人員）所屬機關為原則，同機關（本局除外）至多核定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0萬元整。
(1)	個人行動研究及碩士研究論文補助1萬元。
(2)	博士研究論文補助2萬元整。
(3)	研究計畫經本局核定後，核定補助經費將於111年撥付，相關說明如下：
1.	出席費：用以支應出席會議之外聘人員，本局所屬機關學校人員不得支領，每次出席不逾2,500元。
2.	資料費蒐集：資料蒐集費不得超過20%。
3.	誤餐費：每人每次以不超過80元為限，逾用餐時間方可核實支應；如編列茶水費，請於誤餐費額度內容納，每人每次以不超過20元為限。
4.	印刷費：請依需求核實編列。
5.	場地使用費：不補助研究申請單位內部場地之使用。
6.	場地布置費：進行研究所需場地空間布置使用。
7.	交通費：辦理研究所需交通費，請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於概算額度內核實支應。
8.	臨時工作人員/工讀費：以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最低基本工資1.2倍為支給上限，然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訂之最低基本工資。倘申請單位訂有支給規定者，得依其規定編列。
9.	代理代課費：執行研究所需課務調整支用。
10.	雜支：不超過總經費5%。
(4)	經費動支前應填具經費概算表，並經學校主辦會計及機關長官核章後，始得執行。

2、	行政協助：本局依所核定研究計畫提供必要數據及資料，於不影響學校正常運作情況下，得邀請研究團隊入校蒐集所需資訊，並請其仍須遵守個資法等相關規定。
3、	其他：本局得視各研究計畫運作狀況召開研討會議，彈性調整補助資源，俾利各項研究案順利進行。
玖、	經費核撥：於計畫核定後撥付執行經費。
拾、	研究成果：
1、	經本局核定補助之研究計畫，於研究期程屆滿後3個月內提交研究完整論文著作或研究報告，並依本局規劃進行成果分享。
2、	受補助著作社群（人）有義務參加本局舉辦之分享會或相關學術研討會，並同意提供論文摘要或簡報（依本局通知之格式），供舉辦分享會或研討會使用。
3、	如本局以紙本彙編出版受補助論文或研究報告，本局將無償致贈出版品及電子檔各1份，供著作人留存。
拾壹、	注意事項：
1、	受本局補助單位著作權歸原著者所有，但應同意無償授權本局基於推廣教育活動、執行其職務或非其他營利之目的得無限地域、時間、方式，公開陳列、展示、傳輸、重製等方式利用其論文或研究報告全部或部分內容之權利，不另支付版稅，並承諾除標示作者姓名外，不對本局及其附屬機關（構）行使著作人格權。
2、	論文或研究報告著作人應保證所完成之著作係自行創作，並未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益，或違反法令之事。如有違反前開保證，受補助單位同意自行負責，與本局無涉，並應返還已支領之補助經費，亦不得再行申請補助。
3、	申請本計畫之研究案倘欲同時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協）助研究執行，請於經費概算表中一併揭示敘明。如登載不實者，應返還已支領之獎助金，亦不得再行申請補助。
4、	已完成之學位論文或曾公開發表過之論文，不得申請補助。受補助論文（含其摘錄或改寫）後續出版或發表時，應於卷首或封面註明「本論文○○○○年曾獲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等字樣。
5、	研究者須依學術倫理將具隱私性資料妥善處理，不得於研究著作中顯示，倘必須載明以佐證研究內涵，請以假名、代碼、代號等方式處理，以維護被研究者之隱私與權益，惟相關資料倘於本局之權責範圍內，仍須依本局所需如實提供。
6、	各研究之執行倘欲以社群之模式辦理，請依本局所公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計畫內容申請。
拾貳、	敘獎：
1、	承辦學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1

文公

拾肆、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執行時間甘特圖													
	110 年 7月	8月	9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11 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申請調查	■												
共識營		■											
計畫研擬		■	■	■									
收件審查				■	■	■							
結果公告						■							
研究執行							■	■	■	■	■	■	■
經費核定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學年度中小學研究發展獎助計畫			
申請計畫封面			
申請單位		申請人	
研究計畫名稱			

[illegible]



			☐ 個人行動研究
		計畫類別	
主題類別			☐ 學術研究
		(請擇 1 勾選)	
			☐ 碩士 ☐ 博士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學年度中小學研究發展獎助計畫

經費支用標準表

經費：

編號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小計	備註
1	出席費	次	2,500			
2	資料蒐集費	式				不逾總經費 20%
3	誤餐費	人/次	80			
4	印刷費	本				
5	場地使用費	式				
6	場地布置費	式				
7	交通費	式				
8	臨時工作人員/工讀費	時				
9	代理代課費	節				

10	雜支	式				不逾總經費 5%
合計						

備註：本案經費動支前擬請學校應擬定實施計畫，依本案經費支用標準填具經費概算表，並經學校會計及校長核章後，始得執行。

申請人：

單位主管：

會計主管：

機關首長/校長：



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研究論文（報告）為授權人_____，
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之研究計畫。
研究主題：
茲同意遵守〈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小學研究發展獎助計畫〉各項規定，並無償授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基於推廣教育政策、執行其職務或非其他營利之目的得不限地域、時間、方式，公開陳列、展示、傳輸、重製等方式利用其著作全部或部分內容之權利，並承諾除利



用時應標示作者姓名外，不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同意利用著作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授 權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